正政办发〔2022〕35号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正宁县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

促进创业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正宁有关单位：
 《正宁县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正宁县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精神和《甘肃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兰银发〔2017〕126号)规定及《庆阳市进一步强化创业担保贷款促进创业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庆政办发〔2022〕61号）要求，切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推进创业促就业工作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面

**(一)贷款范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象为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正宁县境内(不受户籍限制)从事个体经营、合伙创业或者组织起来创业的城乡劳动者。具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已脱贫户(包括易返贫户)、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人员。

小微企业(不包括合作社，合作社以合伙创业形式纳入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范围)申请贷款条件为新招用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含新招人数)的15%以上(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新招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除广告业、桑拿、按摩、网吧、氧吧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予鼓励的行业外，其他行业的个人、小微企业均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二)贷款额度。**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的10%。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到期后，经贷款经办银行认可，可给予最多1年展期，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不贴息。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支持，但贷款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

**(三)反担保条件。**为防范贷款风险，人社部门可要求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提供反担保。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10万元(含)以上的，将反担保人扩大至全县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国有企业(含中省驻庆单位)、非公企业(经济组织)中有稳定收入的员工，以及其他有收入且有担保能力的人员。个人单笔创业担保贷款，提供1名反担保人即可。同时，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还可以产权明晰的房屋、汽车、机械设备、大件耐用消费品、有价证券及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作为抵押品、质押品进行反担保。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在10万元以下的，可以免除反担保。对入驻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可免除反担保。鼓励借款个人和借款企业直接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各金融机构可参照各自抵押、质押规定执行，代办抵押、质押担保手续，保存抵押、质押资料。

二、优化工作流程，提升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效率

**(四)简化审批程序。**创业担保贷款一般按照“借款人申请－社区(村)和乡镇(街办)初审－县就业局复核－经办银行放款－财政部门贴息”的流程办理。鼓励进一步简化审贷程序，推行“一站式”服务，县就业局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压缩审核审批时间，县就业局资格审核原则不超过5个工作日，担保机构调查原则不超过3个工作日,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不超过5个工作日，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手续的可适当延长。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只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明、户口本及审核表明确的相关佐证材料，小微企业申请材料需提供申请审核表、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职工花名册、劳动合同、财务报表、新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证明、无拖欠工资证明、工资表等材料。为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根据《甘肃省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规定，县就业局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实行告知承诺制。

**(五)做好贷款到期回收与代偿。**各承贷银行要切实做好创业担保贷款风险防控工作，全程监管贷款规范化使用，提前1个月通知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按时履约还贷，全面做好贷款到期回收工作。乡镇政府(街办)、村委会(社区)和人社部门要积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创业担保贷款逾期未足额偿还的，经办银行应当向债务人依法追偿。对逾期90天经追偿仍不能回收的贷款，经办银行可向担保人或担保机构提出书面代偿申请，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代位清偿通知书》、追偿记录等证明资料。经担保机构核实后向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代偿意见，人社部门审核批复后，30天内从同级担保基金账户中支付逾期的担保贷款本金及利息(不含罚息)。承贷银行到期贷款回收率低于96%或代偿率达到1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创业担保贷款，待到期贷款回收率达到96%，经同级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创业担保贷款放贷业务。承贷银行的创业担保贷款代偿率达到20%时，取消创业担保贷款放贷资格。

三、加大财政支持，为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六)降低银行利率水平。**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由县就业局会同放贷银行，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LPR+250BP（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基准值）。人社部门要积极与承贷银行协商，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和信用情况，合理降低银行贷款利率，鼓励承贷银行按照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发放贷款，减轻财政压力。

**(七)合理分担财政贴息资金。**从2022年1月1日起，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条件范围且在省级下达目标任务范围内的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70%，省级财政承担21%，县财政承担9%。对超出省级下达任务之外的放贷指标或因进一步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范围、放宽创业担保贷款条件所产生的贴息资金，按照“谁放贷、谁承担”的原则，由县级财政全额承担。个人和小微企业自行承担的创业担保贷款利息部分，付息方式、付息时间由借款人、借款企业和经办银行协商确定后在贷款合同中载明。个人在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内与国家行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劳动关系的，视为停止创业，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相应调整为商业贷款，财政不再贴息;个人在创业担保贷款期限内创业失败或转行创业且未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可继续享受财政贴息至贷款到期为止。

**(八)强化担保基金保障。**县财政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基金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一律从县级一般预算中安排，不得使用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统一由县人社部门负责运营管理，专户储存于经办银行。担保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

**(九)建立一次性财政贴息资金周转金制度。**要将一次性财政贴息资金周转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中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拨付到位前(中央和省级财政贴息资金通常在下年度3月份左右拨付)，利用周转金按季先期垫支贴息部分，保证经办银行正常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待中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到位后，周转金有序退回同级财政，继续用于下年度中央、省级财政贴息资金周转。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到位

**(十)强化主体责任。**为了强化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财政、人社工作和协调金融机构的副县长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就业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正宁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资金保障、督查考核三个专责组，全力抓好创业担保贷款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创业担保贷款作为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助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及早谋划、主动作为，高质量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

**(十一)加强部门协作。**县创业担保贷款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监测和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查、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县就业局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负责担保基金运营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基金、财政贴息资金、中省贴息资金周转金、奖励资金筹措管理工作，明确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并积极向上汇报衔接，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县级人民银行负责推动普惠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督促承贷银行积极开展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分支机构在基层设立代办网点，提高放贷效率。其他部门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能做好相应工作。同时要建立快审快批机制，简化程序、优化服务，组织经办银行、乡镇(街办)干部、行政村(社区)工作人员联合成立审核组，在一线进行“一站式”办公，对符合条件的可当场审批、当场放款，提高放贷效率。

**(十二)严格考核评价。**县政府把创业担保贷款纳入对乡镇和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考核，采取月调度、季通报、年度评比的方式，强化督促检查，定期召开全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会，对推进迅速、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切实做好贷前审核发放、贷后跟踪监管，确保创业担保贷款资金安全。

**(十三)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要建立创业担保贷款奖励补助机制，按同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1%，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人社部门、乡镇(街办)、行政村(社区)等单位(组织)，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

**(十四)加强风险防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建立健全创业担保贷款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创业担保贷款风险管控。依法追偿逾期贷款，有效防范和处置代偿损失，确保贷款回收和担保基金安全运行，对已经发生逾期或代偿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代偿管理工作。人民银行要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统计制度，督促经办银行建立贷前审核发放、贷后跟踪监管制度，定期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确保担保基金安全。

**(十五)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相关部门、金融机构要及时制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清单、经办机构清单和服务清单，加大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新闻媒体、网站、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快手抖音等媒介全方位多途径进行宣传，强化舆论引导，及时选树一批优秀创业个人和创业小微企业，通过示范引领，不断激发大众创业热情，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全力助推我县社会经济提速增量、快速发展。

附件1：正宁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2：2022年度全县创业担保贷款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3：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清单

附件4：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

附件5：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清单

附件6：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

附件7：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承诺书

附件8：企业职工花名册

附件9：创业担保贷款发放网点一览表

 （以上表格电子版可在中国正宁网站公示公告栏下载）

附件1

正宁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程跟会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 李培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刘红军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贵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刘旺平 县工信局局长

路同年 县司法局局长

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赵晓程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屈宏琳 县商务局局长

焦晓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路晓林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穆升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黄向阳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任海龙 团县委书记

 刘文华 县妇联主席

 杨小录 县就业局局长

 石金虎 人民银行正宁县支行行长

董纯录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王志伟 邮政储蓄银行正宁支行行长

正宁县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李贵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小录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就业局具体承办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具体职能及人员组成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红军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贵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杨新红 县工信局副局长

张 晖 县财政局副局长

闫永刚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杨小录 县就业局局长

路建林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忠孝 县商务局副局长

赵小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程明强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 萍 县乡村振兴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 莉 县总工会副主席

梁文娟 团县委副书记

柳文涛 县妇联副主席

王 芳 人行正宁支行党组成员、纪检组长

 华世平 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任

 王小瑞 邮政储蓄银行正宁支行副行长

**职 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县创业担保贷款方针政策，拟订全县创业担保贷款事业发展规划和担保管理配套文件并组织实施。协调人民银行、人社、财政、承贷银行工作。承担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使用、经营状况的跟踪监管和分析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监督创业担保贷款担保机构的风险防控措施落实和呆、坏账消化处理。

二、资金保障组

**组 长:** 李培博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岳小龙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张 晖 县财政局副局长

 闫永刚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杨小录 县就业局局长

**职 责:**担保基金、贷款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筹措和管理，审核并按时拨付承贷银行申请的贴息资金，积极与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省财政厅汇报衔接，确保中央和省级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三、督查考核组

**组 长:** 刘红军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 薛 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贵杰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 张 晖 县财政局副局长

 闫永刚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杨小录 县就业局局长

**职 责:**督促检查创业担保贷款各类资金保障、贷款发放进

度以及贷款使用情况，健全完善各项抓促措施，对推进迅速、成效显著的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通报批评。

成员单位如遇人事变动，由继任者担任相关职责，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3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清单

一、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

二、借款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证明材料复印件（两份）;

三、借款人证明符合政策扶持对象范围的相关证件;

不同类别借款人需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须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登记状态应为“失业”或“自主创业”；

2.退役军人须提供复员转业退役相关证明；

3.刑满释放人员须提供刑满释放相关证明；

4.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提供毕业证书；

5.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提供企业出具的相关证明；

6.返乡创业农民工须村组出具证明，乡镇加注意见的证明信；

7.网络商户须在第三方网络平台实名注册；

8.已脱贫户（包括易返贫户）须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

9.农村自主创业农民须提供乡村自主创业证明信；

10.高校、科研院所离岗创业人员提供离岗创业相关证明；

上述人员合伙创业还须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及《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四、借款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式两份）;

五、借款人经营场地使用权相关证明或租赁合同;

六、创业担保贷款用途个人承诺书;

七、保证人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及婚姻证明复印件或房产抵押相关证件。

附件5

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资料清单

一、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表（一式两份）；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对经营情况较好的企业放宽至6个月）；

三、企业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四、企业法人及配偶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五、企业职工花名册；

六、企业新招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七、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和近三个月财务月报；

八、企业职工当月工资表及体现经营状况近半年银行发放流水；

九、无拖欠工资证明。

附件7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承诺书

本人所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提供的资料内容真实，贷款用于本人的创业经营项目，不转借（贷）他人，不用于创业项目外的其他用途，不存在弄虚作假套取创业担保贷款的行为。在贷款贴息期间，如不再继续经营申请的创业项目或实现就业等，承诺不再享受财政贴息政策或归还贷款。如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欺瞒、改变贷款用途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交回全部财政贴息资金。

以上内容我已阅知，并承诺严格遵守。(贷款人手写上述内容)

贷款承诺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正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50份